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Valerie Hansen

〔美〕韩森 著 包伟民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变迁之神

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变迁之神

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

浙江人民出版社

[美]

韩森 著
包伟民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版权局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11-1998-42号

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美)韩森
(Hansen, V.)著;包伟民译.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9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
书名原文: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 ~ 1276
ISBN 7-213-01766-7

I. 变… II. ①韩… ②包… III. 信仰-研究-中国-南宋
IV. 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7507 号

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

[美] 韩森 著

包伟民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汪维玲
封面设计 顾 页
责任校对 韦 伟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杭州天天电脑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武林路 125 号)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电厂路谢村)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6.2 万
插 页 1
印 数 1 - 4000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1766-7/B · 52
定 价 1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总序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套丛书“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是国外学者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些新作，从研究的切入点和视角来看，它们应属社会史研究，这些书的翻译出版将对中国的社会史研究有所推动。

大约从 10 年前开始，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一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到现在已经出版了 5 批共 20 部中国学者的著作。我们要感谢主编蔡少卿教授和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因为这些著作对社会史领域做了初步的探索，为社会史研究在中国的复兴和繁荣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这些著作实际上也是一面镜子，能够反映出近 10 余年来国内社会史研究者的努力和成就。

以我个人的看法，尽管国内学者的社会史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成绩是主要的，但还存在一些值得改进的问题。其中相当一部分研究虽然瞄准了“社会史”的研究课题，但其成果却缺乏新意，自始至终的描述和简单的因果分析，与传统史学没

有什么区别；一些研究课题偏大而空洞，缺乏个案实例的支撑，而另一些研究则缺乏通过对典型个案的剖析来解释比较重大的历史意义；一些研究不顾国际社会史同行的意见和已有成果，在那里自说自话，另一些研究则较轻率地、不加甄别地套用国外的或某些相邻学科的概念和方法。这些问题和偏差，一方面是因为对社会史的发展历史、性质等等基本问题认识不清，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真正的社会史研究实践不足，难以提供可供检验的范例。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社会史研究起源于欧美，从社会史研究的基本品质来说，这种渊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启蒙时代，因此无论沧桑变幻，那里的社会史研究发展历史毕竟要比我们的长些，经验教训要多些，认识与实践要成熟些。因此，了解欧美学者的社会史理论探讨和研究实践，对我们中国的社会史研究建设不无益处。早在 10 年前，蔡少卿教授就主持编译了一部论文集《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其中收集的文章大都是西方著名社会史家的重要文章，所探讨的问题也非常重要。这本书虽然没有列入“中国社会史丛书”，但我始终是把它作为丛书的“开篇”来读的，因为那些文章告诉我应该怎样理解社会史，怎样对“社会史研究”做出判断。由此又产生出一点感慨：尽管也有一些出版社零散地或个别地出版过一些社会史的研究成果，但似乎只有浙江人民出版社始终在这里用心，就像上海文艺出版社始终专注于民间文学和民俗学著作的出版一样。一种学科或一个研究领域如果没有相对稳定的出版机构的长期支持，其影响和发展速度是要大打折扣的。

如果再把话说透一些，社会史的正确开展对中国历史学的

重新定向有着很大的关系。中国的历史学究竟应该有什么样的学术取向？自从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史学界开始重新了解国际历史学术的动向，发现自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开始的国际史学的变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已蔚为大观。这个变化就是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政治史模式和科学主义史观已经遭到了重大的挑战。具体的表现是，历史研究的对象已扩展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而不是仅限于重大的政治事件、精英人物，其结果必然是研究视野的扩大和研究方法的丰富多样。

在中国，新史学观早已传入，经济史范式的推广给予传统旧史学以重创。但是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以政治史（包括经济制度史、精英思想史）代替了整个社会的历史，以“重大”事件的历史代替了日常生活的历史，以农民战争史代替了人民群众在一切时间和一切领域里创造的历史。更为重要的是，史家的眼光始终是“自上而下”的，即使当他们偶尔关注普通人的历史时，那也是精英历史的附属、延续或者残余，或是不自觉地居高临下地审视它，而不是设身处地地同情它、理解它。这种眼光也导致我们首先热衷于寻找规律，然后把各种事实纳入这个规律之中，而不是在真正和全面了解事实的基础上总结规律。

与此相反，走向民间的历史学实际上就是“自下而上”看的历史学，也就是说，它强调“下”，但却不排斥“上”。所谓“下”，就是民间文化、基层社会、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它们是整个人类历史的基础和主体。重大的政治事件只在历史上占极短暂的时间，精英和领袖不会超过总人口的 10%，如果我们忽视对“下”的研究，如果我们只强调重大事件对日常生活、精英人物对普通民众的影响，而不考虑前者是后者积累的结果，后者是前者的基础，那么我们的史学观必将是反历史的。幸运的是，近年来

这样一种态度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社会史研究的蓬勃兴起就是明证。但是我们的社会史研究刚刚起步，还有明显的认识上的偏差。比如说，我们有许多关于传统社会三教九流的出版物，就社会群体研究而言，这些选题都非常必要，但问题在于这里有不少有意追求冷僻、甚至（说得严重一点）带有猎奇猎艳的味道。这虽研究的是“下”，但却仍是“自上而下”的。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之一，是把社会史简单地当作社会生活史，而不是当作全社会的历史或者年鉴学派所称的“整体历史”。

“自下而上”的或者“走向民间”的历史学绝不是狭义的社会史，“民间”并不是历史学研究的终点，而只是重要的一站，是走向整体历史或总体史学的必由之路，也是为了纠正以往史学研究中的偏差。这项任务将由更为广义的、作为历史学研究新范式的社会史来承担。社会史研究将强调综合和长时段研究的史学方法，一要把以往忽略的基层社会的历史、普通民众的历史、日常生活的历史和民间文化史掸去灰尘，重新放在适当的或者显要的位置；二要以“自下而上”的眼光重新审视和改造政治史学范式下的传统研究领域，比如说，在传统的政治史、经济史和思想史这三大块中，更多侧重研究一些制度的实践或操作层面，更多考虑其结构—功能意义，而不是仅限于制度规定和沿革本身，要注意“说”的和“做”的之间的差距（实际上测量这个差距就很有意义）。再比如说，多考虑一些上层与下层之间的互动关系，像近年来国外汉学界较多研究传统中国社会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控制与反控制等等）那样；三要在研究的任何主题上，关注有关联的部分之间的横向或纵向联系，即如多年前有的学者主张的：“既要瞻前顾后，又要左顾右盼。”

走向民间的历史学并非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关注的都是

些微不足道的小问题。1926年顾颉刚先生就曾有针对性地指出：“我们决不因为古物是值钱的古董而特别宝贵它，也决不因为史料是帝王家的遗物而特别尊敬它，也决不因为风俗物品和歌谣是小玩意儿而轻蔑它。”实际上，我们关注占人口多数的普通民众，代表着一种人本主义观念变革。在传统的政治史范式中，个别的普通人在“重大”事件中是微不足道的，人们对长平之战后坑杀的几十万人并不十分在意，更多地关注“秦王扫六合”。这在今天而言，不能说是公平的态度，因此需要彻底的改变。我们更关注日复一日的生活结构，关注人们的生活起居，关注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处理方式，因为我们可以从这些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的、但社会关系复杂多变的时代，我们应该让每一个普通人、而不仅是领袖和精英，都能从他们感到熟悉和亲切的历史氛围中接受他们所需要的历史教诲。我们像关注大城市那样关注每一个小乡村，关注它的内部运作机制和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方式；我们像关注每一个社会群体那样关注每一个个体，关注他在特定人际关系网络中的位置，也关注他的内心世界。

我在英国牛津大学中国研究所访问时，听到那里的学者对一位女博士的学位论文交口称赞——那是以清末民初山西的一位下层乡绅刘大鹏的日记为主要资料所做的研究。我问这篇论文好在哪里，他们告诉我说，它揭示了一个旧时代的乡绅在怎样学做一个民国人。

不知道对别人如何，但这至少对我是个引人深思的启示。

话说回来，这套“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可以视为“中国社会史丛书”的姊妹书系，通过它，我们可以看看外国学者是如何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以前我们总抱怨，只见介绍法国年

鉴学派,却见不到他们的具体研究著作。这里,我们陆续提供给学术界和一切爱好和关心中国社会史的朋友一些著作:它们所研究的都是中国大陆史学界较少探讨、却又比较重要的课题,它们的材料功夫都是扎实的,研究视角都是新颖的。我相信,中国学者一定能从这些著作中或多或少地受益。

应该指出,当我于1992—1993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历史系访问并合作研究的时候,就产生了这样一个翻译计划,并初步与有关学者和美国的出版机构进行了接触。在此期间,明尼苏达大学历史系的安·沃特纳教授(Ann Waltner)给予了很大支持,帮我进行过许多联系,为今天这套书的出版打下很好的基础。同时,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和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在版权转让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帮助,也需要给予真诚的感谢。我希望,在本译丛出版之后,能得到中外学者的大力支持,向本译丛推荐好书、好译者,使这套书在中国社会史研究历程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世瑜

1999年6月30日

译者前言

本书作者韩森在原书初版的前言中，提到了她对中国宗教认识的变化过程。起先，她以一般西方人的思维方式来想象中国人对宗教的态度，“一直以为中国人是像我们自己一样，将他们的宗教信仰分门别类。因为我们西方人总将自己分成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或新教徒等，因此我想所有的中国人也就会是分别信仰佛教、道教或儒教的，很简单”。但事实却大大出乎她的意料，除了职业僧道之外，一般的中国民众从不将自己的信仰作这样的区分。他们既到佛寺烧香，又去道观叩头。

事实上，以前中国民众祭拜一切在他们看来是神灵的对象，并不在乎它属于哪一教哪一派。前世帝王、贤人异才、山神水精，一切都可以纳入信仰的范围。这就是中国的民间宗教。韩森的这本《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其所研究的就是我国南宋时期的民间宗教。

韩森在书中这样对民间宗教 (popular religion) 下定义：相对于知书达理的士人们所信奉的经文宗教 (textual religion, 即儒释

道)，它主要是为不识字的民众所信奉、所参与的一种宗教。民间宗教存在于社会的基层，其教义大多由民众口头相传，并无付诸文字的经文，因此传世史籍中有关民间宗教的记载十分有限。

从某种角度说，相比于经文宗教，“惟灵是信”的民间宗教更能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的实用理性精神，更贴近中国民众生活的实际。但我们自身作为这一社会的成员，耳濡目染，习以为常，有时并不十分在意民间宗教的文化寓意。只是当域外学者从异质文化背景出发，对“惟灵是信”惊讶不已时，我们才恍然大悟：原来如此！借域外学者的目光，以认识民间宗教的文化特征，这就是我们决定翻译韩氏此书的主要出发点。

将民间宗教这一主题放到 12、13 世纪的时代背景中去，还引发出一个中国历史在那个特定时期所经历的演变与发展的主题，即所谓“唐宋转折”，这就是韩氏此书所研究的历史主题。

唐宋之际是我国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中外史学家对这一转折的性质存在着意见分歧，不过对从唐至宋中国社会所发生的诸多变化，却颇多共识。在西方，“唐宋转折”自本世纪 20 年代以来一直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课题，对它的研究已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许多方面。其中关于宗教史的论著也颇为可观，不过几乎全都集中于释、道二教，以及介乎哲学与宗教之间的儒教。全面论述村氓市夫的信仰，并以此来探究唐宋间社会变革，《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一书可谓首创。此书问世已近十年，至今仍属这一领域代表性的学术成果。

正由于《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是一部开创性的著作，它对学术界的贡献就不仅仅在于解决了有关南宋民间宗

教的一些具体问题，而更在于提出了许多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思路。启发比现成的知识更吸引人。本书共分七章，除第一章序言、第七章结语，第二至六章为：民众的选择、理解神祇、赐封、湖州个案、区域性祠祀的兴起，分别论述了人与神的关系、政府对民间宗教的态度，以及唐宋间经济生活变更对民间宗教的影响等问题。下文就围绕这三个方面，简单介绍一下它的内容，并提出自己的一些思考。

中国在历史上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所以各种宗教之间的关系，例如儒释道三教之间的争斗与融合，一直是宗教史中热门的话题。讨论南宋民间宗教，所碰到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界定民间宗教的概念，换言之，即如何区分民间宗教与其他宗教。第二个问题则是研究民间宗教与其他宗教之间的关系。对第一个问题，韩氏作出了如上所述的回答；第二个问题，若从世俗的角度出发，也就是“民众的选择”，即民众如何在不同的宗教中选择自己的信奉对象。韩氏指出了这种选择的实用主义原则：惟“灵”是从。中国世俗民众的宗教信仰是多变的，他们很容易从对某一神祇的崇拜，转向另一据说是更为灵验的神祇。这也许正是体现着我国传统文化强调权宜的哲学精神。通过对这种选择的阐述，韩氏勾勒出南宋民间宗教的大致轮廓。

尽管韩氏已经指出，在南宋时期，由于释、道等经文宗教不断通俗化以及进一步强调灵悟而非苦修，其部分神祇，例如观音，已被纳入民间宗教的诸神之殿，其甚至连儒教的始祖孔子也成了民间宗教崇拜的神祇，民间宗教与儒释道三教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十分吸引人的问题。从宗教史的角度出发，儒释道之通俗化与民间宗教的发展有什么影响？观音究竟是成了民间宗教的神祇，还是她在不断地夺走民间宗教信徒，使之转而

信奉佛教？从社会史的角度出发，于一时一地作横向剖析，民间祠庙与释道寺观，两者之相对稳定的信徒的对比怎样？它们的演变趋向如何？从民间宗教的研究出发去看释道诸教在唐宋间的演变，也必定会得出不少新的见解，虽然这已经超出了韩氏本书论述的范围。

南宋民间宗教有两个十分有意思的现象：其一，除龙王外，民众几乎已不再崇拜其他动物神，所有神祇生前都被认为是人身。韩氏没有详细解释产生这一变化的历史原因。联系世界宗教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我们是否可以这么认为：动物神从民间宗教神殿的消失，正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反映，这是宋代社会的发展给民间宗教带来的一个进步。其二，与前代的民间宗教诸神生前无一例外均为帝王将相的现象不同，南宋平民出身的神祇明显增多。重要的似乎不再是神祇的出身地位，而是他们灵验与否。虽然简单的类比有时近于肤浅，但这一变化仍使人忍不住想起史学家们对唐宋社会阶级关系变迁的描述：自魏晋以来一直占统治地位的门阀贵族最终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婚姻不问阀阅、以科举出身的官僚阶级；工商阶层不仅摆脱了贱民身份，而且日益赢得与其他社会阶层相同的法律与社会地位。所以，家世的重要性削弱了。

与神祇人身化及出身平民化趋势相应的是神祇的不断人格化。他们被认为具有与人类相同的欲念与思维，于是神的世界也被赋予了与人的世界几乎完全相同的特点。这是韩氏第三章“理解神祇”所论述的内容。

在宋人看来，神祇所关心的首先是塑像、庙宇，再者则为所享供奉。有意思的是，神祇的灵验与否，看来与由庙像供奉等所体现的受重视程度成正比，越是庙大像高、香火旺盛的神祇，据

说就越灵验。这说明人神关系完全受人的希望所左右。宋人所塑神像较之前代也更显人格化。民众甚至认为神祇具有以人身现形的神力。因而宋代民间的神祇显然具有了与古希腊罗马时期人格化的诸神极为相似的特性。

入宋以来，民众对神祇的承认，换言之即神祇人格化的一个越来越普遍的表现，是由官府向他们赐以封号。越是灵验的神祇，所得封赐的品阶也越高。简单地说，神祇的官僚化是由唐入宋后官僚阶层膨胀的曲折反映。民众认为神祇们不仅需要金身庙宇，还需要官位封号以体现其身份地位。封赐不仅是对神祇的一种尊敬和承认，而且还是一种奖励，鼓励他们显现更多的灵迹。

对民间神祇进行封赐并非宋代首创，但它在宋代开始普遍化。它是宋廷一个持续性的政策。宋初记载尚少，北宋后期达到高潮，南宋一直实施不辍。韩氏认为，封赐是官府的一种具有双重意义的措施：一方面官府以封赐来承认和奖励神祇，另一方面官府试图通过封赐来驾驭民间神祇的力量。一部分在官府看来灵验祥善的神祇被赐以封号，也就被纳入了官府每年按时节祭祀的名册——祀典，成了官府的合作者；另一部分不怎么灵验或者邪淫之神则应该被禁止。虽然事实上封赐制度并不能阻止世俗民众信奉官府祀典之外的神祇，或者干脆创造新的神祇。

问题是为什么到宋代官府开始对民间神祇发生兴趣？

关于唐宋以后国家政治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中外史学界似乎有很不相同的看法。不少西方学者认为，宋代以后，国家政治对社会基层的直接干预不断削弱。例如，相对于人口的不断增长，国家官员的比例却日益减少；地方利益集团的力量日益增

强。而中国学者中对宋元以来中央集权体制加强的论点则几乎不存在异议。封赐神祇现象的普遍化似乎印证了后一种观点。专制政府不但对人世社会，而且对神灵的社会也开始加强控制。与此相应的是，释道两教也在宋代正式被置于国家稳固的管理之下。建寺立庙、剃度僧道，均需得到官府的批准。甚至连仪式之类内部事务，也受到国家政权的干预。事实上，正如韩氏所指出的，封赐神祇并不仅仅是官府单方面的措施，它也体现了地方势力集团稳固自己地位的努力。使自己倡导崇拜的神祇得到朝廷的封赐，有助于他们的这种努力。而州县官为了征税施治，需要这些地方力量的协助。因此，每一次上请封赐的成功，都是双方合作的结果。由此可见，中国学者的中央集权加强说比较注重的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而西方学者的政治干预削弱说比较注重的则是国家政治对社会基层的关系，双方其实并无根本分歧。

韩氏论述的重点之一是唐宋之际发生的商业革命对民间宗教产生的影响。在她看来，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神祇在显现诸如驱灾治病、保境安民等等传统的、农业社会型的灵迹的同时，开始拥有诸如预告物价、保护商贾等商业型神力；二、区域性神祇崇拜兴起。前者韩氏在第三章已经提及，后者则主要在第五、六章以两浙路的湖州为例，作了集中的分析。

湖州地势西高东低，西部山区诸县在远古时期就有人类居住，东部的开发相对要迟。但东部因地势平坦，河网密集，临近太湖，在宋代成了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商品交换十分活跃，而西部山区则仍以农耕自足经济为主，相对落后。韩氏对湖州这两个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世俗民众所信奉的神祇作了很

有启发性的比较,指出商业型灵迹都发生在东部经济发达区。

更有意思的是韩氏指出的区域性神祇崇拜兴起的现象。自古以来,“祭不越望”,如侯伯之牧民有其疆域,神祇的统治区域也被认为有其境界,互不干涉,不得逾越。因此一地之民也只祭祀一地之神。这种现象在湖州西部山区仍然存在。随着人们商业活动的发展,各地区间交往日益频繁,互相联系不断加强,文化观念也开始互相影响,人们开始了解那些非本地神祇的灵迹。在另一方面,既然人类可以走出家乡去远方旅行、谋生,他们的神祇为什么不可以也随之到外地去显灵呢?于是在宋代逐渐出现了某些被认为极灵验的神祇走出其起源地,为更广大区域的民众崇拜的现象,这就是韩氏提出的相对于地区神(一地之神)崇拜的区域神崇拜的概念。

区域性神祇一般都在其起源地有主庙,而在其他各地有许多支庙。韩氏分别介绍了宋代四个重要的区域神祇崇拜发展的过程:五显、梓童、天后(妈祖)、张王。对不同时期这四个区域性神祇庙宇分布的比较表明,新庙宇的增加是沿水路推进的,这说明区域神崇拜的扩展最先都出现在经济发达地区。

那么,是谁引起了这种神祇崇拜的区域化呢?

韩氏在分析唐宋转折所带来时代变化时,尤其强调商业革命的作用,同样,她也把商人阶级在移风易俗中的作用放在首位。商人阶级有财力,也有此兴趣为某地方神祇建庙立祠,祈请官府封赐。商人同样也很可能将家乡的神祇崇拜带至远方,例如在自己的寄生地为其立庙,传播信仰。不过要更确切地阐述这一问题,有待于宋代社会史研究的深入。

究竟谁是当时城乡地方文化的倡导者,这其实与上面的那个问题十分相似。韩氏在本书中提到,宋代科举出身的官员与

唐代不一样，他们任期短暂，经常为仕役奔走四方，又兼有父母官之位，因而在传播信仰方面实有他人所不能及的作用。现存史籍有不少明确记载。主管“文运”的各类神祇信仰的普及，是显著例证。宋代商人阶级社会影响扩大，尤其在社会公益事业中以其财力愈加引人注目，但它能否取代以仕宦势家为主的社会上层在地方文化中的主导地位，很值得研究。如明代的商贾仍难以置身于缙绅阶层之中。唐宋间各地区社会交往的扩大确实由商品经济为之开道，但它引起的社会变革却并不仅仅体现在商人阶级地位上升这一点上。对此，不少学者已从多方面进行了阐述。

有趣的是，十年之后，当韩氏为本书写中文版前言时，却对自己当年所提出的关于宋代商业革命导致神祇灵迹多样化的看法，产生了怀疑，认为“宗教变迁可能先于经济变化而发生”。这无疑更说明了这一论题至今仍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期待着更多像《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这样细致的研究。

本书的翻译承蒙韩森教授的悉心协助，谨致谢意！当然，书中难免存在的一切译文错误，均由译者负责。

译者

1998年7月